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張芳睿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6
傳真：02-28616702
電子信箱：ad929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160026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22953068_111600269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111年度臺北市各級學校環境教育推廣人員專修研習班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鼓勵所屬人員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環境教育法、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時數認定原則暨教育部111年10月3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009695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對象及人數

(一)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：各校指派未參訓之環境教育推廣人員(本市尚無或僅有1名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學校為優先)，錄取30人參訓。

(二)本市轄內大專院校：提供外加5名名額。

三、研習日期：111年11月21、22、23、28日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月14日(星期一)止。

五、研習地點：11月23日於本市永建國小，其餘3日均於本中心，交通方式詳見實施計畫。

電子
文
時

9



六、報名方式

- (一)本市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人員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- (二)本市轄內大專院校人員，請向承辦人索取報名表單，於完成校內核章後，將報名表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辦理報名作業。
- (三)本研習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參加110年之研習因缺課而未取得證書之學員，請向本中心承辦人聯繫相關補課事宜，不必再次報名本研習。
- (二)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，研習期間請全程佩戴口罩。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)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情形，或為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及加強自主健康管理等人員，請勿到訓並主動聯繫告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東吳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體育及衛生保健科) (含附件)

